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05號

原　　告　洪雪蘭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被　　告　劉德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侵權行為故意，由被告於不詳時間，提供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後4碼為0120，其餘詳卷，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容認其使用以遂行侵權行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上刊登不實投資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用匯款或當面交付現金予專員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3時5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50,000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轉匯或提領殆盡，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而使原告受有上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其主觀上須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則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民事判決亦同此意旨。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此據原告提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參審訴卷第13頁、本院訴字卷第37至65頁）為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是本院參酌卷內資料，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則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作為侵權行為工具，使原告因受詐騙所匯入之款項落入詐欺集團成員之控制而能迅速提領或轉出，致原告難以追回如前所述之款項，自可認被告上開幫助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上開損害，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5日（參審訴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日瑩